服务质量验收单

|  |
| --- |
| 项目（合同）基本信息 |
| 项目名称： |  |
| 客户名称： |  |
| 项目起始时间： |  |
| 项目验收内容（与合同内容条款相对应，每项评分满分10分，共计100分） |
| 序号 | 验收内容 | 评分（10分） | 备注 |
| 1 | 所派船员配置及数量不满足执法船舶日常运营的岗位要求的，每个岗位扣2分。 |  |  |
| 2 | 由于所派船员的原因，未能按照任务要求完成出航任务的，每次扣1分。 |  |  |
| 3 | 由于所派船员违规操作，造成船艇及相关设备损坏事故的，每次扣5分。 |  |  |
| 4 | 船艇故障未及时排除，又未向船东报告的，每次故障扣2分。 |  |  |
| 5 | 船艇工具、耗材、登记本、图纸等船上物品保管不善，造成遗失的，每件物品扣0.5分。 |  |  |
| 6 | 所派船员消极怠工、无故旷工的，每次扣2分。 |  |  |
| 7 | 乙方未按月向所派船员足额支付劳动报酬，且无正当理由的，每发现一次扣5分。 |  |  |
| 8 | 乙方未指定项目管理责任人，或项目管理责任人未对所派船员进行管理，造成项目管理失职的，扣10分。 |  |  |
| 9 | 所派船员上岗前未进行保密教育，工作中造成失泄密情况的，扣10分。 |  |  |
| 10 | 所派船员请休假或离职，没有顶班所派船员，出现空岗的情况，每空岗1天扣1分。 |  |  |
|  | 总评 |  |  |
| 甲方：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 | 乙方： |
| 审核人签字： | 经办人签字： |
| 日期： | 日期： |

说明：该验收单由甲方考评填报，于每期价款支付前10日报甲方主管部门汇总，经双方确认签字生效。具体考评情况如下：

（1）当总评大于或等于90分的，甲方主管部门将当期考评总表（加盖公章，下同）交乙方确认，并按照当期支付费用的100％支付。

（2）当总评大于或等于70分但小于90分的，甲方主管部门将当季度考评情况（含扣分证据资料）提交甲方项目监管工作小组审核，根据审核结果制作当期考评总表交乙方确认，并按照当期支付费用的80％支付。

（3）当总评小于70分的，由甲方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，同时抄送给甲方主管部门，甲方主管部门将当期考评情况（含扣分证据资料）提交甲方项目监管工作小组审核，根据审核结果制作当期考评总表交乙方确认，并按照当期支付费用的50％支付。此外，甲方项目监管工作小组就是否终止乙方服务资格进行研究，并提出处理意见报甲方单位审定。